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FCJC-2022018

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像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5
第六章 附件	29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37
友情提醒	3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2018
2. 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像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年）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影摄像服务项目，主要是对常州国家高新区“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影像记录活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27日至2022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 （1）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

面自行下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2年06月0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22年06月07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 提疑文件: 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 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缩短工作时间, 设置场内外提示牌, 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

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1号楼

联系方式：0519-8518896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磋商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

7.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按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7.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2.3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2.4 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次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未按制作要求提供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

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6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7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25.2.1 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成交）小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常财购（2021）13号）。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2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1.2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

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类型）。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类似项目业绩；
- 3、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策划大纲；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保密机制；
- 8、应急预案；
-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10、偏离表；
- 11、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QFCJC-2022018
- 2、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像服务项目
- 3、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影摄像服务项目，主要是对常州国家高新区“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影像记录活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年）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年（¥300,000.00/年）

二、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项目背景

长江经济带已经成为我国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的重点区域流域，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十三五”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来到长江上、中、下游召开座谈会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常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长江大保护作为全市首要任务，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奋力走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前列。

长江流域常州段岸线虽短，但曾经是化工企业密集地。长江大保护“战役”打响后，常州把破解“化工围江”的工作摆在压倒性位置，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会议，并组建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同时，编制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形成“1+6”规划体系。

常州市委、市政府以最大的决心、最坚决的态度，推动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拆迁整治。围绕“破解化工围江、打造常州样板”这一目标，逐年制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推进计划，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围绕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成为江苏省首批认定的14家化工园区之一。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承载着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不仅要大保护，还要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常州“532”战略，围绕生态中轴建设，突出生态内核、挖掘文化内涵，打造标识度高、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长江生态环境特色示范段，将工业遗存和自然景观有机结合，打造更多临江亲江的沿江生态节点和居民休闲靓点；加快沿江片区连片复绿，高标准建设滨江十里绿廊，奋力书写好高质量发展的常州答卷。

四、项目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区“长江大保护”工作已全面进入攻坚阶段，为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长江

大保护影像记录活动，实时记录大保护工作可观可感成效，留下这段“破除化工围江、探索绿色转型”的宝贵记忆。

1、主要项目内容

(1) 全过程拍摄记录长江大保护有关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2) 全过程拍摄记录生物多样性跟踪捕捉和沿江生态变化等相关项目、工程现场变化情况；同步做好宣传视频、图像资料拍摄积累。

2、具体服务内容

(1) 保障好每家关停拆除企业的整套摄像工程；
(2) 保障好沿江生态修复、变化的全过程摄像；
(3) 保障好省市区等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的摄像；
(4) 保障好重大活动的现场摄像；
(5) 保障好长江大保护展示馆需要更新的摄像资料；
(6) 记录园区整体形象的重要节点提升；
(7) 配合做好争创国家、省级品牌所需的相关影像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8) 配合做好周边先进地区先行先试城市的影像资料整理、分享、借鉴；
(9) 为长江大保护创新实践中心提供准确、有效的一线新闻素材和信息引用；
(10) 提供长江大保护指挥部所需要的图片后期处理及视频制作服务；
(11) 每月将当月所有拍摄照片、影像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同时照片及视频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成视频作为当月工作成果；自然年度结束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照片、影像素材及服务期内相关工作成果，编辑制作年度工作成果影像资料（短视频）。
(12)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五、服务方式

供应商须选派 1 名经验足的摄影工作人员常驻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工作，原则上在指挥部每周工作 2-3 天（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作安排采购人将提前一天通知。但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摄影工作人员须随叫随到，供应商应对此必须无条件响应并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相关工作任务。

1、摄影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管理及安排。

2、摄影工作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前到达活动现场，并利用包括无人机在内的相关拍摄技术实现采购人所需达到的拍摄效果。

3、采购人如遇重要拍摄任务，供应商应无条件增派人手，确保拍摄任务顺利进行。

4、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每天拍摄内容及时进行修饰、整理和归档，并在服务期满一周内将全套素材提供给采购人；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拍摄内容等有关信息绝对保密，供应商使用相关采购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及与有关的内容泄

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将服务期内的拍摄内容存档，存档期 3 年。

6、供应商拍摄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及要求，所拍摄的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归长江大保护指挥部所有。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将首批预付款全额用于服务本项目的摄影摄像设备购买、人员工资、交通费等支出，确保以最快工作速度、最高服务质量进入状态；

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清尾款。

2、付款要求

对于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3、项目地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内容

常州国家高新区“长江大保护”工作已全面进入攻坚阶段，为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长江大保护影像记录活动，实时记录大保护工作可观可感成效，留下这段“破除化工围江、探索绿色转型”的宝贵记忆。

1、主要项目内容

- (1) 全过程拍摄记录长江大保护有关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 (2) 全过程拍摄记录生物多样性跟踪捕捉和沿江生态变化等相关项目、工程现场变化情况；同步做好宣传视频、图像资料拍摄积累。

2、具体服务内容

- (1) 保障好每家关停拆除企业的整套摄像工程；
- (2) 保障好沿江生态修复、变化的全过程摄像；
- (3) 保障好省市区等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的摄像；
- (4) 保障好重大活动的现场摄像；

- (5) 保障好长江大保护展示馆需要更新的摄像资料；
- (6) 记录园区整体形象的重要节点提升；
- (7) 配合做好争创国家、省级品牌所需的相关影像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 (8) 配合做好周边先进地区先行先试城市的影像资料整理、分享、借鉴；
- (9) 为长江大保护创新实践中心提供准确、有效的一线新闻素材和信息引用；
- (10) 提供长江大保护指挥部所需要的图片后期处理及视频制作服务；
- (11) 每月将当月所有拍摄照片、影像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同时照片及视频按甲方要求整理制作成视频作为当月工作成果；自然年度结束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照片、影像素材及服务期内相关工作成果，编辑制作年度工作成果影像资料（短视频）。
- (12)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四、服务方式

乙方须选派 1 名经验足的摄影工作人员常驻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工作，原则上在指挥部每周工作 2-3 天（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摄影工作人员须随叫随到，乙方应对此必须无条件响应并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相关工作任务。

- 1、摄影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安排。
- 2、摄影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前到达活动现场，并利用包括无人机在内的相关拍摄技术实现甲方所需达到的拍摄效果。
- 3、甲方如遇重要拍摄任务，乙方应无条件增派人手，确保拍摄任务顺利进行。
- 4、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每天拍摄内容及时进行修饰、整理和归档，并在服务期满一周内将全套素材提供给甲方；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拍摄内容等有关信息绝对保密，乙方使用相关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将服务期内的拍摄内容存档，存档期 3 年。
- 6、乙方拍摄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及要求，所拍摄的摄影摄像作品著作权归长江保护指挥部所有。

五、合同期限

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乙方需将首批预付款全额用于服务本项目的摄影摄像设备购买、人员工资、交通费等支出，确保以最快工作速度、最高服务质量进入状态；

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清尾款。

3、付款要求

对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 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 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

1、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功能。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5	
1	磋商报价得分	15	<p>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第三步：如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p> <p>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后磋商报价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第五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参与评审最低的有效参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综合情况		35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有类似生态环境类摄像（记录）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同一委托单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可累计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成果业绩	4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有类似生态环境类摄像（记录）项目业绩中的成果（照片、影像），有被市级及以上各全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纸媒、网络平台、电视广播等）录用的（以下数字均包含本数，同一内容被多个平台录用的不重复计算）： 1. 被成功录用 10 篇（次、个，包含图片或影像）及以上的，得 4 分； 2. 被成功录用 5-9 篇（次、个，包含图片或影像）的，得 3 分； 3. 被成功录用 1-4 篇（次、个，包含图片或影像）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对应成果被录用证明，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团队人员能力	9	1. 配备团队成员有摄影、视觉、编导、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配备团队成员有新闻传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具有中国民航局 CAAC 无人机执照、中国航模协会 ASFC 无人机飞行员执照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的 AOPA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证书其中之一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照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4.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有过类似生态环境类摄像（记录）工作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明确载明驻场人员工作内容）或业绩合同中委托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证明中应明确载明驻场人员工作内容）。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5	设备设施	10	1. 有投入：4k 及以上数码相机、4K 及以上数字摄影机、调色工作站、专业航拍无人机设备设施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2. 承诺：投入的 4k 及以上数码相机及专业航拍无人机在合同履行期间完全专用于本项目并常驻现场使用，否则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三、技术部分		50	
6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日常各项管理制度。 1. 组织架构完整、制度建设健全的，得 6 分； 2.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制度建设基本健全的，得 4 分； 3. 组织架构完整及制度建设健全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7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分析本项目中的重难点情况以及作出相关应对的概要措施。 情况分析准确、全面及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情况分析比较准确全面及应对措施比较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情况分析准确性、全面性及应对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8	策划大纲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拍摄、宣传策划大纲（包括但不限于长江保护会议、活动、治理工程、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跟踪捕捉、宣传等各环节）评分。 1. 策划大纲思路紧扣主题、思路清晰、内容丰富、专业性强，能全面地反映主题内容，重点突出的得 9 分； 2. 策划大纲思路主题立意基本准确、思路较清晰、内容较丰富、专业性较强，能基本反映主题内容，重点部分突出的得 7 分； 3. 策划大纲思路能够反映主题但有缺失，思路、内容及专业性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本制作、拍摄方案、剪辑方案、解说词、送交采购人过程）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9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较科学合理、基本可操作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0	保密机制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密机制的全面性、完整性、有效性评分。 1. 内容全面、完整，保密措施有效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的，保密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4 分； 3. 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欠缺的，保密措施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1	应急预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人员疫情封控等）处理预案。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行，得 4 分； 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2	服务质量保障 及承诺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全面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QFCJC-2022018”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金额合计	-	-	-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长江大保护工作摄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对公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无特殊情况后，我们仅会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您的对公账户**。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8、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